九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(一)或有事項

專利侵權訴訟:

- (1)本集團顯示器與投影機,於美國德州遭專利權訴訟或調查。雖尚無法判 斷其可能結果,惟本集團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估列入帳。
- (2)本集團手機、平板產品、手機產品之 LED、支援 IEEE 802.11ac 通訊標 準之無線網通產品、售後服務、具有 MPEG2-TS 傳輸串流之手機、平板 產品、使用 LVDS 技術之處理器的各類產品、支援 MU-MIMO 之路由器、 無線基地台、筆電及手機、電路板設計、支援 Wi-Fi 6 之路由器、筆電、 桌電、主機板、Mini PC 及手機產品、有背光之顯示器的筆電及顯示器、 支援 LTE 功能之手機產品、內建 AMD CPU 之筆電產品、支援 H. 264、 H. 265 及螢幕旋轉之相關產品、支援藍芽功能之產品、使用強茂 MOSFET 的筆電、Flip系列等可翻轉螢幕電腦、路由器與筆電的產品組合、搭載 Western Digital 硬碟之筆電產品、桌機及筆電產品之 MP3 功能、具有 AMOLED 之手機產品、智慧螢幕顯示之電腦產品、支援 WiFi4、WiFi5 之 相關產品、支援 Wi-Fi 6 之產品,所有之 LTE,5G 通訊標準之手機平板 等產品、具有延遲接聽電話功能之手機產品、具有 Nanva DDR3、4 功能 之產品、支援 H. 264, HDCP, AMOLED 及超頻軟體之相關產品、支援 MU-MIMO 之主機板、路由器、無線基地台、筆電及手機產品,分別於美國德 州、加州、德拉瓦州、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、日本、巴西、義大利公平 會、馬來西亞、德國及中國,遭專利權訴訟或調查。目前尚無法判斷其 可能結果及影響數。

(二)承諾事項

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作合約,約定每年須達一定之採購數量,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,另本公司已依合約支付美金 75,000 仟元之預付款,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前述款項帳列預付款項\$384,331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\$1,436,356。

十、重大之災害損失

無此情形。

十一、重大之期後事項

無此情形。

十二、其他

(一)資本管理

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,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,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,並為股東提供報酬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,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、退還資本予股東、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。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,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。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。